

叙事视域下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呈现与反思

——以《法治日报》《检察日报》为例

王丹荣

摘要:未成年人作为社会的特殊群体,其身心健康关系到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和国家稳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研究极具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以《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为样本,从报道数量、报道体裁、新闻来源、报道内容以及犯罪类型进行了量化统计;对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叙事者、叙事视角和叙事模式进行了文本的深度解读。研究表明,《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对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采取多元化叙事者、多角度叙事视角、多样化叙事模式的报道策略。这些报道策略可以使媒体准确行使新闻话语权和舆论引导权,引导受众思考并解决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问题,实现媒体的新闻价值;可以将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帮扶教育放在首位,实现未成年人犯罪报道的社会实用价值。

关键词:新闻叙事;叙事框架;叙事策略;未成年人犯罪新闻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443(2023)04-0027-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8BYY178)

近年来随着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事件的频发,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数量也随之增多。^① 认真梳理此类新闻材料,发现存在诸多报道“失范”^②的问题,如过度披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信息而侵犯其个人合法权利,对未成年犯罪案的当事人“标签化”而影响司法公正审判,过多报道犯罪细节对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等。^[1] 我们知道,未成年人是社会的一个特殊群体,未成年犯罪人更是特殊群体中的特殊人。媒体应在尊重新闻真实性原则的前提下,给予未成年犯罪人这个特殊群体合理的关注与照顾。

未成年犯罪人的特殊性决定了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其不同的新闻叙事手段会给当事人和社会带来不同的舆论影响。媒介应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对此类新闻进行报道,注重报道的叙事策略,履行媒体的社会责任。本文以法治界两大报纸《法治日报》(原名《法制日报》)和《检察日报》为研究对象,对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发表在两报上有关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进行话语叙事分析,具体研究三个问题:一是当下未成年人犯罪新闻在法制类纸媒中是怎样呈现的?二是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叙事手段有哪些具体表现?三是这些叙事手段背后反映了新闻媒体对此类报道采取了何种叙事策略,这些叙事策略如何体现媒介责任和社会价值?这些问题的研究能给其他媒体对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和方法指导。

一、对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界定及其类目分析

关于“犯罪新闻”的研究,已有学者对其概念、性质进行了界定。如朱颖等认为,犯罪新闻是对具

^①根据《民法总则》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是指不满18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主要是指对未成年人犯罪过程、犯罪原因、警示意义、解决对策、犯罪预防等进行报道的相关新闻。

^②这里提到的“失范”(Anomie)是借用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涂尔干对其概念的解释,即“个人自由的无度而对规范形成的冲击”。

备犯罪基本特征的行为及有关现象和事实进行报道的新闻。^[2]宋远升、高玉冰表示,犯罪新闻报道具有双向的效果,不仅具有正向的价值,也具有负向的效果。^[3]关于“新闻叙事”的研究,自2003年起,国外新闻话语专著被广泛介绍到国内并引起学者们的关注。如黄挺提出了对叙事学学科架构的见解,建立了新闻叙事研究的理论框架。^[4]陈霁昀、林春茵、马爱彬、杨凯虹等均从叙事学的角度对新闻理论和新闻现象进行了分析^[5-8],这些研究成果为本文关于新闻叙事框架的构建提供了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方法指导。关于“犯罪新闻叙事”的研究,如赵小荣探讨了犯罪新闻对社会秩序和受众的影响。^[9]陈宁、杨春对犯罪新闻中的传播伦理问题进行了分析。^[10]张兵兵对《北京晚报》犯罪新闻的描写手法与叙事方式进行了深入探讨等。^[11]这些学者从叙事学和问题学的视角对我国法制新闻的叙事策略进行了探究,对本文有关未成年人犯罪新闻叙事策略的反思提供了研究思路。

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叙事方式会直接给社会和未成年人家庭以及当事人造成影响。笔者基于当下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事实,在对《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469篇新闻报道材料分析的基础上,梳理此类新闻报道的呈现状况,探讨其叙事框架的构建问题,总结其叙事策略的创新模式,进一步反思新闻媒体的职业价值和社会责任,希望媒介作为传播者能更好地保护涉罪未成年人的权益。本文所涉及的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主要包括未成年人犯罪过程、犯罪原因、警示意义、解决对策、犯罪预防等相关新闻。

(一) 样本界定

《法治日报》创刊于1980年8月1日,作为中共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是民主法治领域的主流媒体,在法律专业传媒集团中影响力最大,日发行量达到30多万份。《检察日报》于1997年7月4日创刊,是最高检的机关报,十年来始终保持着40万份左右的发行量。鉴于《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对两报中的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进行研究,不仅可以加深我们对未成年人犯罪报道的理解与认识,而且可以为其他同类报刊、网媒等对此类新闻的报道提供优化建议。

(二) 时间、类目界定

1. 时间界定

2015年,最高检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高度重视;2018年,最高检给教育部发出1号检察建议,这是最高检史上首份检察建议书,体现了检察机关对推动校园安全建设的高度重视;2020年,更是未成年人保护发展史上浓墨重彩的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审议通过,更加突出对未成年人的“双向保护”,且将公民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由以前14周岁调为12周岁……这期间的每个变化,都与涉罪未成年人的保护息息相关。笔者将两报刊样本选择的时间界定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成立的第二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审议通过,即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这五年的样本进行搜集和分类。

2. 类目界定

笔者以本研究目的为出发点,参考新闻传播学中有关实证研究的方法,以新闻事实为依据,对样本进行了以下类目设计:

报道数量:2016—2020年《法治日报》《检察日报》有关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数据;

新闻来源:主要对新闻事实的来源进行分析;

报道内容:主要对新闻内容进行分析;

报道体裁:消息、评论、通讯、图片及其他;

犯罪类型:依据《刑法学》中规定的犯罪类型进行分类。

(三) 类目分析

1. 报道数量

笔者以“未成年人犯罪”“失足少年”“涉罪未成年人”“少年犯”“问题少年”为关键词,分别在

《检察日报》和《法治日报》上进行全文检索,共获取样本 1643 篇,经逐条分析后,对涉及被侵害未成年人、相关度较低和重复性报道进行排除,后获取有效样本共计 469 篇。如表 1 所示:

表 1 全文检索获取的样本具体情况

报纸	检察日报(2016—2020)		法治日报(2016—2020)	
	总样本数	有效样本	总样本数	有效样本
2016	132	42	161	39
2017	106	30	157	40
2018	137	62	152	36
2019	172	64	246	55
2020	116	39	264	62

由表 1 可知,2016—2020 年《检察日报》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数量有增有减,但在 2018 年陡增,2020 年陡减。2016—2020 年《法治日报》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数量有增有减,2016—2018 年趋于平衡,2019 年报道数量陡增,2020 年略有上升。

2018 年是中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30 周年,《检察日报》给予未成年人犯罪新闻很多专题版面支持,致使此类报道呈现陡增趋势。2019 年《法治日报》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在当年也呈现陡增趋势,这与当年受理未成年人批准逮捕和起诉案件的数量陡增有着密切联系。2020 年《检察日报》此类新闻报道呈现陡降趋势,这与当年疫情的发生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同时期《法治日报》报道数量反而有增无减,很多报道集中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是否关于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相关讨论上。

2. 新闻来源

所谓新闻来源,就是指新闻的出处,是指某一新闻事实或某一新闻素材资料的来源,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新闻报道的真实性与可靠性。笔者在对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样本进行分析时发现,两报的主要新闻来源是公检法和专家学者。如表 2 所示:

表 2 新闻来源

报刊	法治日报(2016—2020)		检察日报(2016—2020)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公检法	97	42	145	61
专家学者	79	34	59	25
教育部门	29	12.5	14	5.7
政府部门	7	3	3	1.3
案件当事人	7	3	6	2.6
涉案未成年人的关人员	13	5.5	10	4.4

由表 2 可知,《检察日报》将公检法和专家学者作为主要新闻来源的比例为 61% 和 25%。《法治日报》在进行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时,将公检法和专家学者作为主要新闻来源的比例 42% 和 34%。此外,以教育部门、政府部门、案件当事人、涉案未成年人的相关人员(监护人、亲属、同学、老师、邻居、被害人等)为新闻来源的,《检察日报》分别占比 5.7%、1.3%、2.6% 以及 4.4%,《法治日报》分别占比 12.5%、3%、3% 和 5.5%。《检察日报》主要信息来源就是作为司法机关的检察机关,主要侧重

对新闻事件的报道,而《法治日报》来源较为广泛,公检法司四个机关都有涉及,报道更为全面,侧重对案件的深入分析。

3. 报道内容

笔者通过对样本分类统计发现,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10个方面:一是案件报道,即对未成年人犯罪过程的报道,包括案发时间、地点、起因、经过和结果等;二是判决结果,即涉罪未成年人处罚方式的报道,如作出判决、附条件不起诉、不起诉等;三是对策建议,即公检法办案人员、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提出的有助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四是政策制度,即政府出台的针对防范未成年人犯罪的各项建议;五是观点表达,即公众如何看待专家学者对未成年犯罪者提出的宽容、挽救、严惩等建议;六是教育挽救,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社区、学校等部门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的教育、挽救工作;七是预防宣传,即相关部门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而开展的法治宣传活动,如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开展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八是现状分析,即对未成年人犯罪类型、犯罪特点、犯罪者的年龄、性别等进行分析;九是研究进展,即通过调查等方式,对未成年人犯罪特点、预防犯罪的对策、未成年人犯罪成因等进行深入研究;十是青少年权益,即对未成年犯罪者隐私权、名誉权、受教育权等权利的关注。

表3 报道内容

报刊 内容	检察日报(2016—2020)		法治日报(2016—2020)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事件报道	34	14.3	29	12.5
判决结果	3	1.3	37	16
对策建议	62	26.2	24	10.3
政策制度	18	7.5	24	10.3
观点表达	26	11.2	1	0.4
教育挽救	76	32.1	22	9.5
预防宣传	9	3.7	28	12.1
现状分析	5	2.1	57	24.6
研究进展	2	0.8	6	2.6
青少年权益	1	0.4	2	0.85
其他	1	0.4	2	0.85

由表3可知,《检察日报》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中,教育挽救主题位于首位,占32.1%,其次为对策建议类报道,占26.2%。而《法治日报》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中,现状分析类报道占据首位,为24.6%,其次为案件报道类,占比12.5%。由此可见,《检察日报》侧重于信息传递,《法治日报》侧重于对案件的深度解读,这也使得两家报纸在篇幅上存在明显差异,《检察日报》以短小型篇幅为主,而《法治日报》中长型篇幅居多,这也与前面提到的两家报刊的读者定位及新闻的来源有关。

4. 报道体裁

新闻文体是新闻报道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常见的新闻文体主要有消息、通讯、评论、图片新闻及其他五类。根据实际样本情况进行划分统计,结果如表4:

表4 报道体裁

报刊	法治日报(2016—2020)		检察日报(2016—2020)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消息	111	47.9	118	49.7
通讯	75	32.3	78	32.9
图片	29	12.5	8	3.4
评论	11	4.7	26	11
其他	6	2.6	7	3

由表4可知,《检察日报》237篇研究样本中,消息118篇,通讯78篇,评论26篇,图片新闻8篇,分别占总量的49.7%、32.9%、11%和3.4%。《法治日报》232篇样本中,消息111篇,通讯75篇,图片新闻29篇,评论11篇,分别占总量的47.9%、32.3%、12.5%和4.7%。由此可见,《检察日报》以篇幅较短的消息为主,文字简洁,主要突出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挽救。《法治日报》侧重于通讯,更多的是对案件进行深度解读,提出预防对策和建议。

5. 犯罪类型

通过统计和分类发现,《检察日报》和《法治日报》分别有137和207个样本是直接对未成年人某一犯罪类型进行客观描述的,所涉及的犯罪类型占比如表5所示:

表5 犯罪类型

报刊	检察日报(2016—2020)		法治日报(2016—2020)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盗窃罪	52	38	38	18.4
故意伤害罪	33	24.1	58	28
聚众斗殴罪	9	6.6	17	8.2
抢劫罪	11	8	21	10.1
寻衅滋事罪	9	6.6	8	3.9
故意杀人罪	5	3.6	13	6.3
非法拘禁罪	4	2.9	4	1.9
涉毒罪	1	0.7	13	6.3
其他	13	9.5	35	16.9

由表5可知,《检察日报》共涉及罪名19个,其中盗窃罪占比最高,其次为故意伤害罪、抢劫罪、聚众斗殴罪和寻衅滋事罪,占比达83.3%。《法治日报》共涉及罪名26个,前4项犯罪占比超过60%。其中,因校园欺凌引发的故意伤害占故意伤害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7.9%和6.1%。

综上所述,根据对《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有关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材料的统计,弄清近些年此类新闻在这两大法治报的呈现状况。主要表现为三点:一是文本数量有增有减,受政策等社会热点因素影响较大,两报都比较重视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法治日报》开辟了专版,《检察日报》集中在1~4版;消息来源倚重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比较权威,报道的可信度较高。二是《检察日报》以篇幅较短的消息为主,文字简洁,《法治日报》侧重于通讯,多深度报道。三是《检察日报》突出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挽救,《法治日报》深入剖析案发原因,并提出预防建议,其犯罪类型与最高

检公布的未成年人涉嫌罪名分布图基本吻合。

二、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叙事框架

詹姆斯指出：“叙事是最重要的意义解读手段，人们常常把自己关心并尝试理解或解决的问题编码于叙事之中。”^[12]詹姆斯的观点说明媒体记者采用何种叙事方式是读者理解新闻意义的重要解读手段，更是判断新闻立场的关键。何纯认为，新闻视角、新闻叙事人以及由叙事人体现出的新闻叙事的立场、观点、态度、指向可以建构新闻叙事的原理框架。^[13]据此，笔者对《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469篇新闻报道材料加以分析，从微观、中观到宏观，按照叙事者、叙事视角、叙事模式三个层面构建未成年人犯罪新闻的叙事框架，以期对其他媒体有关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和方法指导。

（一）微观叙事：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之叙事者

通常情况下，叙事者就是话语的讲述人。叙事者除了基本的传递信息、讲故事的功能外，“他担负着对故事的叙述、交流、证实、说服、干预的作用。”^[14]在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中，叙述者的价值立场决定着叙述内容的价值倾向。在胡亚敏对叙事者分类标准的基础上，^[15]根据对《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469例新闻报道材料的分析，归纳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主要叙事者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类：

1. 公开的叙事者

罗钢认为，公开的叙事者是指，在文本的叙述中，我们能够在文本中清晰地听到其叙事声音的叙事者。^[16]据统计，样本中公开的叙事者所占比例高达84.8%和62.5%。公开的叙事者公开现身，甚至明确表明身份，以旁观者或者亲历者的身份见证新闻，而且明确表达观点和看法。报道中，公开的叙事者主要由公检法、专家学者、记者和案件当事人组成。

（1）公检法作为叙事者。因为工作关系，公检法的办案人员能够直接接触到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案件，通过询问、讯问、走访调查、阅卷等方式对整个事件进行全方位地叙述，消息权威、可靠。例如：

作为一名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科长，我每天都要和孩子们打交道，有时看到一些孩子因为冲动打伤了别人而犯罪，我发自内心地替他们惋惜，也想尽力去挽救他们。

《检察日报》2016-05-20

上例中公开的叙事者是作为“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科长”的“我”。叙事者以参与者的身份讲述了三年前办理的一件案子。作为办案人，其见证了整个事件的发展，双方矛盾那段就写得很精彩，叙事者的观点、立场、态度也描述得很详细。

（2）专家学者作为叙事者。专家学者本身具有意见领袖的作用，在此类报道中专家学者主要是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例如：

李玫瑾认为，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的犯罪孩子，应该被送到强制学校。

在黄晓亮看来，不进行刑事处罚，并不意味着不予惩罚。

《法治日报》2019-01-04

上例中公开的叙事者是李玫瑾、黄晓亮两名专家，新闻报道中他们关注的点不是案件本身而是案件引发的后果，并从家庭教育出了问题入手，直接表达“这些孩子应该被送到强制学校”“不进行刑事处罚，并不意味着不予惩罚”的观点，引发公众思考。

（3）记者作为叙事者。记者通常会以旁观者的身份进行叙事，他们会在新闻报道中主动发声，表明自己的观点和倾向，呼吁社会关注。例如：

多位受访者告诉《法制日报》（注：此时报纸还未更名）记者，由于……对此，要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的管理矫正合力……

《法治日报》2020-05-10

上例中公开的叙事者是记者周霄鹏,他以旁观者的角度,讲述了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并从家庭、学校、社会三个方面提出预防犯罪的建议,针对性很强,有助于引发社会对有不良行为表现的未成年人的关注,从源头上减少犯罪。

(4)案件当事人作为叙事者。笔者参考《刑事诉讼法》对案件当事人的相关规定,结合样本实际,发现在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中案件当事人主要是指涉罪未成年人和被害人,而且基本为涉罪未成年人。例如:

“我一定好好反省,遵纪守法,恳请检察机关能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王宣读了悔过书。

《检察日报》2020-07-07

上例中公开的叙事者是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小王”,通过他的公开发声,如“我一定好好反省”“遵纪守法”“恳请”等明确表达了他认罪悔罪的态度,更能体现涉罪未成年人的所思所想,使报道更具真实性与可读性。

2. 隐蔽的叙事者

隐蔽的叙事者具有以下特点:采用第三人称叙述;不介绍自己、不叙述自己,只叙述客体;叙事者很难被发现。根据叙事者在文中是否暗含自己的观点,笔者又将隐蔽的叙事者分为客观的隐蔽叙事者和主观的隐蔽叙事者。

(1)客观的隐蔽叙事者。客观的隐蔽叙事者是指叙事者采用平铺直叙的方式对案件进行叙述,不含观点与态度。此类叙事者多见于图片新闻和短消息中。例如:

11月4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官区检察院对涉嫌盗窃的两名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检察日报》2020-11-08

上例作为图片新闻刊发,叙事者在文中未表明身份,而且还以局外人的身份直白地对事件进行描述。通过这个隐蔽叙事者的描述,客观、冷静地告诉记者“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官区检察院”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叙事者不对案件作任何评价,让读者只知道事件本身,感受不到叙事者的存在。

(2)主观的隐蔽叙事者。主观的隐蔽叙事者虽不对案件进行主观判断,但却会在文本叙述中暗含观点与态度,使报道更具有说服力和可信度。受自身和时代的制约,主观的隐蔽叙事者想要在报道中提供全面的、真实的意见,就会带有一定的倾向性。但这里的倾向性并不是主观臆断,而是强化正面宣传,注重媒体舆论的宣传性,具有一定的导向性。例如:

4名打人少年有的叼着烟卷,有的持手机拍摄,还不断发出哄笑声。

《法治日报》2020-05-10

上例中的新闻事件发生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叙事者以旁观者的身份对案件进行了细致的描述。叙事者虽未直接表达出自己对此事的看法,但却暗含叙事者对此类事件的态度,通过“叼着烟卷”“持手机拍摄”“不断发出哄笑声”反映出他对涉案未成年人嚣张与冷漠的批评。

可见,不同的叙事者代表不同的新闻立场和新闻态度,记者在报道未成年人犯罪过程和犯罪细节时恰当选用不同的叙事者进行表述,使媒体的舆论宣传具有正确的导向性。

(二)中观叙事: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之叙事视角

曾庆香认为,叙事视角是叙事者通过某种角度,把所体验到的客观事实传达给受众,让受众了解作品中人物的真实的想法。^[17]笔者根据对《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有效新闻材料的分析,将此类新闻报道的叙事视角分为三类:

1. 以知情人的视角叙事:洞察全局

知情人是指了解内情的人,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报道中,知情人是指对案情有深入了解的人,不仅洞察全局,对整个案件状况了如指掌,有时甚至能洞察人物的内心世界。例如:

“日前,上海市嘉定区法院对一起开设赌场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涉案被告人达37人……”
小暖(化名)近日在手机上看到这则消息时,久久不能释怀。

《检察日报》2020-08-19

上例以知情人的视角叙事,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描写了“小暖”犯罪的内心变化。叙事者不仅对该案的特点等情况了如指掌,而且还能够独立于案件之外,对人物的思想及行为作出评价,如“久久不能释怀”。

2. 以案件当事人的视角叙事:真实生动

在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中,案件当事人主要是指涉罪未成年人。这种叙事视角强调叙事者从故事中的角色出发描述案件事实。例如:

“前段时间被妈妈赶了出来,爸爸也有了新家,我无依无靠……我知道那地方不适合我,但是实在没办法。”

《检察日报》2017-12-14

上例以涉罪未成年人“小虎”的视角叙述了其犯罪背后的家庭背景。正所谓,言为心声,叙事者巧用“小虎”的话语,如“我知道那地方不适合我,但是实在没办法”表达出“小虎”的所思所想,将“小虎”对生活的无奈与悲惨经历刻画得淋漓尽致,颇具感染力,增强了新闻的真实感。同时,通过对“小虎”心理状态的描写,也引起人们对“小虎”走上犯罪背后的家庭原因进行思考。

3. 以第三人称视角叙事:客观全面

在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中,第三人称视角叙事主要是指通过办案人、涉罪未成年人父母和专家学者的视角进行叙事,叙事者将自己置身于事件之外,虽然讲述的故事与自己相关,但故事片段指向主人公,通过其对涉案人物或事件的看法,共同建构完整的事件,有利于增强报道的客观性。

(1)以办案人的视角叙事。办案人员虽然案发前并未亲历整个案件,但是受理案件后,可通过提审、阅卷、走访调查等方式对案情有深入的了解。例如:

第一次讯问两个孩子时,他们的表情并不沉重,甚至还冲我露出了一抹笑容。但当他们知道自己……会被判处有期徒刑时,他们沉默了。

《检察日报》2020-01-09

上例以办案检察官的视角讲述了自己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涉恶案件。办案检察官通过对涉罪未成年人动作、神态、语言的叙述生动地再现了初见涉罪未成年人时的情景,比如“表情并不沉重”“一抹笑容”反映了涉罪未成年人法治意识的淡薄,不知其行为后果。“沉默了”和前文中的表情并不沉重形成鲜明对比,反映出涉罪未成年人开始思考自己行为的严重后果,并感到害怕。

(2)以涉罪未成年人父母为视角。例如:

“……作为家长,我们也反省了自己,改变了对他的教育方式,”小飞的妈妈拉着检察官的手说。

《检察日报》2020-12-30

该文以涉罪未成年人“小飞”的妈妈的视角叙事,作为案件的局外人,“我们也深刻地反省了自己,改变了对他的教育方式”从侧面反映了教育方式的不当是小飞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一个重要原因。

(3)以专家学者为视角。例如:

“不良行为具有扰乱行为准则……危害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预防不良行为开始。”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法学教研室讲师陈雪说。

《法治日报》2020-05-10

该文从讲师陈雪的视角出发,从四个方面阐释了不良行为的危害,分析了不良行为和犯罪之间的关系,并指出预防不良行为对预防犯罪的巨大作用,呼吁社会加强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关注。

可见,不同的叙事视角传播不同的新闻价值。由于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涉及的犯罪手段和犯罪细节都是舆论发酵的重要节点,新闻视角如果表述不当会带来不好的社会影响,不仅会给受害者带来二次伤害,还会削弱媒体的公信力。因此,媒体选用恰当的叙事视角决定了此类新闻正确的价值倾向。

(三)宏观叙事: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之叙事模式

薛朝凤认为,叙事是人与人之间交流沟通的主要方式,对人们交流规律进行探索就是对叙事模式的探索。^[18]根据对《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469篇新闻材料分析,归纳出以下三种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叙事模式。

1. 新闻模式:客观报道事实真相

新闻模式强调新闻的客观性,通过选择简短、明确的语言来叙述案情,还原事实真相。因为未成年人犯罪新闻具有敏感性、特殊性,易引发大量关注,新闻的客观性在报道中就显得更为重要。新闻模式严格按照“5W”模式进行叙事,让读者迅速知晓文章的主要内容。在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进行报道时,此模式多采用消息的体裁,而且以倒金字塔结构为主,开篇简洁、引人注目。例如:

近日,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两名“莎姐”检察官邀请江北区人大代表一道,来到该区鱼嘴镇一社区,对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小吉、小岫进行“家访”。

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未成年人小吉和小岫受“兄弟”邀约,多次伙同“兄弟们”在江北区实施盗窃行为,涉案财物价值共计1.4万余元。

《检察日报》2019-02-11

上例采用倒金字塔结构,在文章开头就交代了两名检察官邀请人大代表一起到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家中进行“家访”的新闻事实,将时间“近日”、地点“江北区”、人物“小吉”和“小岫”等新闻要素交代清楚。接下来的一段,叙事者侧重对未成年人接受社区矫正的原因进行客观的描述,在案例中让读者对“家访”的原因有深入地了解。

2. 故事模式:增强受众情感共鸣

李希光认为,“新闻学的本质是故事。”^[19]故事模式是指用讲故事的方式表现新闻,以增强新闻的趣味性和感染力。在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中,通常采取倒叙或者插叙的方式进行叙事。一般会先将结果阐明,然后再从头讲起,层层递进,通过冲突矛盾和高潮,引人入胜。例如:

2016年,刚满17岁的白小军给自己的帮派起名为“兄弟会”。一年后,他和“国安会”的“老大”李兴……被法院判处1年3个月到2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他……擦拭着眼睛……露出胳膊上大块的纹身。

《法治日报》2018-01-21

上例中,叙事者以涉罪未成年人“白小军”一帮人被判刑为切入口,生动地讲述了他们如何一步一步走向犯罪。刚满17岁的“白小军”加入了一个“帮会”,还当了“老大”。他与其他“帮会”的“老大”——“李兴”和“徐宝”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叙事者通过故事来吸引读者,激发他们对整个案情的兴趣。中间,还穿插了对“白小军”的行为、动作和状态的描写,比如“他擦拭着眼睛”让我们解到“白小军”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危害性,而且“大块的纹身”与“白小军”擦眼泪形成鲜明的对比。这种故事叙事方法,从小处落笔,让受众在被新闻震撼的同时深思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教育和法治问题,同时让作为受众的青少年引以为戒,走好自己的人生路。

3. 警示模式:引导社会共同关注

警示模式,即叙事者通过各种宣传符号传播一种价值观,引起社会关注,引发人们思考。只有了解舆论、善于倾听舆论,才能听到最真实的声音,在立法方面才能有的放矢。例如:

朱某、徐某、何某……在辍学后成天无所事事……3人一怒之下对其进行殴打……

据张云龙介绍……辍学未成年人在整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占比超过50%。

《法治日报》2018-01-07

上例通过办案法官的叙述,我们可以发现这涉案未成年人“朱某”“徐某”“何某”都属于辍学人群,而且都处于失管状态。叙事者注重对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进行追踪,通过“河南法院”关于辍学未成年人在整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占比过半这一数据,由表及里,层层深入,引发社会对辍学失管群体的关注。

可见,不同的叙事模式体现了媒体不同的新闻理念。新闻记者的社会责任要求记者必须摆正自己的位置,一方面承担起新闻工作者应尽的职责,另一方面体现媒体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在对未成年人犯罪新闻客观报道和人文关怀之间寻求最佳的平衡。因此,媒体选用恰当的叙事模式决定了此类新闻正确的新闻理念。

笔者对《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469篇新闻报道进行了详细梳理,厘清此类新闻报道在微观(叙事者)、中观(叙事视角)到宏观(叙事模式)层面的叙事分类,构建此类新闻报道的叙事框架,丰富对未成年人犯罪报道的叙事研究。

三、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叙事策略创新及反思

《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在新闻叙事框架下对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叙事策略进行创新,不仅能够体现媒体对此类新闻报道的媒介素养和媒介责任,还能利用媒介传播,提升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的关注。

(一) 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叙事策略创新

不同于社会新闻,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作为法治新闻有其自身特点。笔者根据前文对未成年人新闻报道进行的叙事研究,将其规律归纳为三个方面:

1. 采用多元化叙事主体,增强新闻报道的客观性

在新闻作品中,“叙事者并不是从头到尾都在叙事,有时叙事的功能会转移到其他的人身上。”^[20]在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中,新闻作品中的叙事者通常不止一个,而是由记者、公检法权威部门、案件当事人等构成,多角度、全方位地对案件进行报道,实现文本信息充分、可信。例如:

对于他们的成长史,记者了解到……

白小军说自己至今都不怎么去网吧。“当网管那半年实在是网吧看烦了。”

“预防青少年帮派和未成年人犯罪,必须从家庭教育……”王占军直言。

——《法治日报》2018-01-21

上例三个片段,叙事者各不相同,记者叙述“白小军们”的成长史,涉罪未成年人“白小军”叙述犯罪背后的故事,办案人员王占军提出预防犯罪的建议,充分展现了“白小军”的家庭环境、学校环境等,还对人物的内心进行剖析,概括出“白小军们”的犯罪特点,整篇报道翔实、准确。

2. 巧用多角度叙事视角,增强新闻报道的可读性

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通过不同视角的切换,打破单一视角的局限性,使案件以立体的方式呈现在受众眼前,既可以满足受众对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的需求,又能增强报道的可读性与感染力。例如:

“我对当时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对着镜头,张某深刻地忏悔着……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张某……办案检察官考虑到张某是未成年人……该院决定对张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难忘……希望检察机关能够更多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办案……”听证会结束后,管城区人大代表吴晓芳通过微信向检察人员表示。

《检察日报》2020-04-20

上例中,记者首先从涉罪未成年人“张某”的视角切入,通过“感到非常后悔”等语言描写间接反映了涉罪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然后通过办案监察官的视角切入,表达对检察机关人性化办案方式的称赞;通过人大代表吴晓芳的视角,以“难忘”等多种评价作为落脚点,表达第三方对检察机关远程视频方式办案这种创新办案模式的认可。因为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叙述话语注重使用规范的法言法语,法理性较强,而使用单一视角叙事会让文章的法理性太浓,缺乏可读性。因此,在此类报道中多采用不同视角叙事,以增强新闻的可读性。

3. 适用多样化叙事模式,注重媒体舆论的侧重性

叙事模式是指新闻采取哪种技巧进行叙事。采取恰当的叙事模式,有助于提升新闻的传播力和说服力,充分展现记者的采写能力。^[20]不同的新闻题材使用不同的叙事模式,如曾庆香将法制新闻的叙事模式分为蜂巢型、菱形和钻石型。^[17]本文对搜集到的有效新闻材料的分析,将其叙事模式分为“新闻模式”“故事模式”“警示模式”三类。未成年人新闻报道可以将这三类叙事模式穿插使用,突出不同的新闻侧重点,相互补充说明。例如:

……邢台市隆尧县城在一夜之间七八个门市被盗……经查,这个低龄的犯罪团伙……实施盗窃40余起。

“预防青少年帮派和未成年人犯罪,必须从家庭教育……多方面着手,缺少哪一环都不行。”王占军直言。

再有几个月,白小军就要刑满释放了。谈及今后的打算,他说想跟着父亲开车跑运输。

《法治日报》2018-01-21

上例中的第一段采用新闻模式对涉案人物“一个1997年出生的年轻人和三名00后”、作案时间“2017年12月17日”、作案地点“邢台、邯郸、石家庄等地”及案件事实“盗窃40余起”、作案结果“被抓获”等做了全面客观的介绍。随后,采用警示模式,针对“白小军”们犯罪,侧重对预防青少年帮派犯罪提出可行性的建议。最后,通过故事模式对“白小军”的心理、行为等进行描写,真实生动,侧重媒体舆论的正面宣传,不仅将案件真相展示给受众,而且还能将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帮扶教育体现出来。

(二)对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叙事的思考

新闻报道要把媒体责任和社会需求放在首位,尤其是犯罪新闻报道,不能只关注新闻中耸动、血腥、离奇的一面,更不应把这作为卖点。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上升态势,媒体对此类新闻关注度加深,但部分媒体却以“利益第一”为价值取向,导致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存在失范现象,这不得不引起我们对以下两个问题的思考。

1. 媒体责任与未成年人犯罪报道的新闻价值

新闻媒体对于信息传播具有绝对的话语权和舆论引导权。运用何种叙事视角、叙事方式进行报道,将会引导受众如何看待新闻事件。因此,新闻媒体要有极强的社会责任感,报道未成年人犯罪事件时:一方面,注意叙事视角的恰当选用,媒体既能向受众传递案件的真情信息,又能够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不将个人或家庭信息以及犯罪细节过多披露;另一方面,媒体应通过不同叙事模式的转化,使受众能够透过现象看到未成年人犯罪事件的本质,将社会关心、救助教育放在首位,引导受众思考并解决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问题,从而真正实现未成年人犯罪报道的新闻价值。

如《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的姓名、照片等信息在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中不能公开,但有些媒体为博取眼球,赚取流量,不惜披露未成年人信息,刻意夸大甚至扭曲犯罪事实,这样不仅不能实现教育和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目的,而且不利于涉罪未成年人的回归,甚至对他们造成“二次伤害”。《检察日报》和《法治日报》作为专业、权威报刊,在叙事方式上对未成年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做法就值得借鉴。例如:

……小童在江北区某网吧做网管……用菜刀将小郑右臂砍伤。基于小童是未成年人……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法治日报》2017-05-14

上例中,我们只知道某网吧发生了故意伤害案件,叙事者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姓名、案发地点采取了模糊化处理。这里的“小童”虽然挥刀砍伤他人,但是其行为并未被当作“卖点”,他的名字仅用“小”加姓来表示。同时,该报道坚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侧重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避免过度披露恶性刑事案件细节,避免其成为媒体和公众讨伐的众矢之的,同时做到有效避免犯罪模仿,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 社会需求与未成年人犯罪报道的实用价值

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特性决定了这一类新闻在社会中的实用价值。优秀的犯罪新闻报道能够更深地从法规上、制度上对社会有所贡献。因此,此类新闻报道在客观事实报道的基础上,选取不同叙事者视角正面报道积极内容,多元化的叙事模式侧重社会帮扶与关心未成年人,可以实现未成年人犯罪报道的社会实用价值。

如在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中,叙事者的叙事态度既要客观公正,又要侧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帮扶。一方面运用多元叙事主体客观公正地进行正面报道;另一方面运用不同的叙事模式侧重对未成年人的关怀,满足社会对涉案未成年人帮扶教育的现实需求。例如:

办案检察官胡红涛认为……为最大限度地教育和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王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给王某……迎接高考的机会。

《检察日报》2018-06-13

上例中,一方面采用公开的叙事者——检察官胡洪涛的叙事视角进行报道,指出检察机关“最大限度地教育和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报道内容客观公正;另一方面,采用教育警示的叙事模式,报道案件审判结果是为了“给王某……迎接高考的机会”。这类报道既体现了新闻客观陈述案件事实,又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挽救教育,实现了新闻在社会需求中的价值。

四、结语

论文以新闻叙事、叙事话语等相关理论为基础,以《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2016—2020发表的469篇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为研究对象,运用文献分析法、内容分析法和量化统计法,从数量、来源、内容、体裁、犯罪类型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犯罪新闻进行了全面梳理,弄清此类犯罪新闻的呈现状况。同时,论文厘清了此类新闻报道在微观(叙事者)、中观(叙事视角)到宏观(叙事模式)层面的叙事分类,构建此类新闻报道的叙事框架,并总结归纳出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叙事创新策略。具体表现为:采用多元化叙事主体,增强新闻报道的客观性;巧用多角度叙事视角,增强新闻报道的可读性;适用多样化叙事模式,注重媒体舆论的侧重性。研究表明,媒体对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的叙事策略,一方面增强了此类新闻报道的媒体责任,另一方面体现了此类新闻的社会人文关怀。

作为社会的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关系到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和国家稳定。以未成年人犯罪报道的叙事研究为选题不仅具有法理理论意义,而且具有法治实践价值,有助于实现法制新闻的社会功能、构建新闻话语并且有助于新闻话语的恰当解读。《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作为法治新闻报道的领头羊,不仅专业而且权威,以他们为研究对象,可以进一步丰富对未成年人犯罪报道的叙事研究。

(张美霞对文中材料搜集整理多有贡献,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 [1] 陈静. 从失范到规范——对未成年人犯罪报道的反思.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3, 8: 159.
- [2] 朱颖, 汪武. 犯罪新闻报道的伦理问题. 新闻界, 2004, 5: 75.
- [3] 宋远升, 高玉冰. 犯罪新闻报道的双向效果与少年犯罪. 犯罪研究, 2013, 3: 42.
- [4] 黄挺. 学好新闻叙事学. 军事记者, 2003, 1: 28-29.
- [5] 陈霁昀. 短视频新闻叙事形式研究——以“央视新闻”为例. 中国报业, 2021, 10: 58-59.

- [6] 林春茵. 建设性新闻叙事为涉台报道提供新视角. 新闻战线, 2022, 8: 29-30.
- [7] 马爱彬. 新媒体新闻叙事策略创新路径分析. 中国报业, 2022, 12: 106.
- [8] 杨凯虹. 融媒体时代新媒体新闻叙事策略的创新途径. 新闻传播, 2023, 1: 79.
- [9] 赵小莱. 浅谈犯罪新闻报道和社会秩序的关系.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1: 364.
- [10] 陈宁, 杨春. 犯罪新闻中的潜暴力书写——兼论新媒体语境下传播伦理的转向. 当代传播, 2013, 1: 52.
- [11] 张兵兵. 对犯罪性新闻报道的框架性研究——以《北京晚报》为例. 新闻战线, 2015, 10: 75.
- [12] 詹姆斯·保罗·吉. 话语分析导论:理论与方法. 何清顺, 杨炳钧译.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1: 231.
- [13] 何纯. 新闻叙事学. 长沙:岳麓书社, 2006: 9.
- [14] 谭君强. 叙事学导论:从经典叙事学到后经典叙事学.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72-73.
- [15] 胡亚敏. 叙事学.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40-41.
- [16] 罗钢. 叙事学导论.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4: 225.
- [17] 曾庆香. 新闻叙事学.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15: 96; 97.
- [18] 薛朝凤. 法治新闻叙事话语研究.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6: 147.
- [19] 李希光. 畸变的媒体.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35-36.
- [20] 李玉琢. 浅谈国外新闻报道的叙事模式.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 2001, 1: 100.

Presentation of and Reflection on News Reports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from the Narrative Perspective: Take the Rule of Law Daily and the Procuratorate Daily as Examples

Wang Danrong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Abstract: As a special group of society, minor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s related to family happiness, social harmony and national stability. The stud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s reports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 value. Taking 469 juvenile crime news reports from the Legal Daily and the Procuratorate Daily as samples, this paper makes quantitative statistics from the report number, report genre, news source, report content and crime type. The author deeply interprets the narrator, narrative perspective and narrative mode of juvenile crime news report.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Legal Daily and the Procuratorate Daily adopt the reporting strategy of diversified narrators, multi-angle narrative perspectives and diversified narrative modes for the news report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se reporting strategies enable the media to accurately exercise the right of news discourse and public opinion guidance, guide the audience to think and solve the social problem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realize the news value of the media, put the help and education for minors in the first place and realize the social practical value of juvenile crime report.

Key words: news narration; narrative framework; narrative strategy; juvenile crime news

■ 收稿日期: 2023-02-08

■ 作者单位: 王丹荣: 湖北文理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 湖北襄阳 441053

■ 责任编辑: 刘金波